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以前 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要求，监事会对该追溯调整事项说明如下：

201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。2014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以 2014 年 5 月 8 日为授予日，向 2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,095,500 股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7.625 元/股。增加股本 9,095,500.00 元，股本溢价 60,257,687.50 元。

2015 年 11 月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》，对企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，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；同时，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（作收购库存股处理），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，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等科目。同时要求对解释发布前限制性股票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，进行追溯调整，并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，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》，公司就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。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年初余额 69,353,187.50

元，调增库存股年初余额 69,353,187.50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报表项目	调整前 2014.12.31	调整后 2014.12.31	差异
库存股	0.00	69,353,187.50	69,353,187.50
其他应付款	142,058,820.53	211,412,008.03	69,353,187.50

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无影响。

经过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